**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智安校园学生安全守护平台建设项目（重招）**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YCDL2022-06-0055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绍兴市奋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

2022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1995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7188)

[一、前附表 4](#_Toc5226)

[二、采购文件 5](#_Toc24886)

[三、投标文件 7](#_Toc32615)

[四、协商 9](#_Toc969)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2](#_Toc2142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_Toc7928)

[一、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14](#_Toc21903)

[二、商务要求 15](#_Toc19529)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18](#_Toc1165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3](#_Toc15024)

[第六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42](#_Toc15612)

[一、供应商询问 42](#_Toc17281)

[二、供应商质疑 42](#_Toc10155)

[三、供应商投诉 43](#_Toc29740)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绍兴市奋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编号：**YCDL2022-06-0055
2.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采购类别：服务**
3.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预算金额或上限价**  **（单位：人民币元）** |
| 1 | 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智安校园学生安全守护平台建设项目（重招） | ￥6300000 |

**四、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本项目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投标；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特定资格条件：无

**六、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七、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及时间**：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2.采购文件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3.提示：

（1）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协商。

（2）**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后在交易系统内获取，只网站下载采购文件不视为获取。**

（3）采购文件售价：免费。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应于2022年07月01日9时整以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则投标无效。**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预留充足时间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建议提前一天，供应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前处于加密状态）。**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现场开标室：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660号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开标室（332室）（电子开标）。

**十、投标保证金：**无。

**十一、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十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在政采云系统内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十三、特别提醒：**

**1.请投标供应商务必认真学习网上相关培训课程。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详见<http://www.sxyc.gov.cn/art/2019/9/11/art_1559761_38044415.html>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的通知》。**

**2、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3、CA申领需要时间，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和绑定。**

**4、电子交易技术咨询：400-881-7190。**

**十四、联系方式：**

1. 采购人：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张亮，联系电话：0575-85142382。

2.采购代理机构：绍兴市奋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蒋丹，联系电话：17826810855 。

**十五、供应商入驻：**

参与绍兴市越城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入驻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机构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入驻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越城区内企业入驻咨询电话：0575-89116928；非越城区内企业入驻详询当地集中采购机构；浙江省外企业入驻咨询电话：400-881-7190。**

**供应商入驻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w3Cd3GwBFdiHxlNd-BRD

（无需提交纸质资料现场审核）

　　　　绍兴市奋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智安校园学生安全守护平台建设项目（重招）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45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60天。 |
| 3 | **是否提供样品：** 无 |
| 4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无 |
| 5 | **是否演示：**无 |
| 6 | **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鉴于本次采购为电子交易，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等均只需提供相应扫描件或图片，不作纸质资料核验，如有前后不一致，以此为准。** |
| 7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方式：** 收取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8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 不得 分包与转包。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5000元。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绍兴市奋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211016339200003967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牡丹支行  （3）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10 |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11 |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成交资格或拒签合同的，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评审过程或评审结果存在程序违规、审查失误、评分不当、统计错误的应当予以纠正，不再重新组织采购。 |

##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效力**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协商、定标、验收、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行使采购活动组织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供应商**”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供应商代表**”，指受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本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供应商公章**”指供应商**法定名称章（或其电子签章）**。

2.9“**投标有效期**”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投标有效期内需完成开评标以及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事宜。

**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国产**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集中采购目录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品应当提供本国生产的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

**3.2节能环保政策**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本次采购的货物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提供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的货物，并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机构将会通过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出，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更正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更正公告要求修改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供应商。

**5、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供应商也可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1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五章附件**）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投标声明函；

2.1.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

2.1.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2.1.5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1.5.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5.2最近一期财务状况报告；

2.1.5.3依法缴纳税收材料（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2.1.5.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2.1.5.5中小企业声明函

2.1.5.6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2.1.4-2.1.5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无需提供纸质资格审查资料。**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项目明细清单；

2.2.2技术响应表（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服务与采购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3商务响应表（需对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供货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4项目实施方案；

2.2.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采购清单中有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相关对应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节能产品）（附证明材料）。

2.2.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2.2.9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供应商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商务和技术文件”可在采购文件格式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供应商自有的各类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标段内另有规定的除外），并加盖供应商CA签章。无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核验。**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3.1开标一览表；

2.3.2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报价文件”需按采购文件第五章附件的要求制作，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无需提供纸质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1电子投标文件，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utm=a0017.1b5152f3.cl12.1.6a74a560d9dd11e9943b71555d71591e）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上传，未按“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将无法上传和解密。**

**3.2投标文件须为PDF格式文档。**

**3.3投标文件需做好“标书关联”（即设置关联点），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供应商需在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便在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加密投标文件。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失败后发送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

**3.5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处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盖章）。**

**友情提醒：在生成加密电子标书过程中，花费时间较长，预计需要10-20分钟时间，请供应商耐心等待，不要关闭投标客户端。**

**4．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替换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最终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不接受其他途径的补充和修改。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5.2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供应商书面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投标文件的保密**

6.1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前处于保密状态。

6.2解密成功后，“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自处于数据隔离状态，各部分信息只有在相关环节评审或协商时可见，不受解密影响。

## 四、协商

**1．协商出席**

**1.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需准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参加协商，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无法在线协商等。**

**1.2投标供应商自主选择是否出席现场协商会议，但除电子交易技术指导外，现场不接受任何与投标有关的资料。**

**2．协商程序**

协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主持人宣布协商会议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2.2组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视情）。

2.3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手机号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1个小时内。解密成功的，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上传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解密。

**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解密时间截止后仍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放弃投标。**

2.4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内容进行评审、协商。

2.5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进行一次最终承诺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视情）。

注：协商期间的询标、澄清、承诺、多轮报价都将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

2.6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3.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组成**

3.1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由采购单位**视项目需要**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建，允许仅由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组成。参与本项目进口、单一来源论证和咨询工作的专家不得参与协商活动。

**4.报价修正规则**

4.1“报价文件”中的报价错误可以通过协商修正，最终承诺报价为成交价。

**5．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5.2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5.3个体工商户投标，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者不一致的；

5.4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5.5投标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5.5.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资格文件”的；

5.5.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5.5.3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前后不一致或实质性负偏离等，经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且在协商过程中无法补充承诺或澄清的；

5.5.4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6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7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5.8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但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5.9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5.9.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书；

5.9.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5.9.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实施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9.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9.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10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5.11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6.成交规则：**

6.1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7.定标及成交公告**

7.1采购人在协商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与采购公告发布网址一致。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7.3成交公告发布网址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xyc.gov.cn/col/col1559777/index.html公共资源交易板块。

**8.成交通知书的申领**

8.1本项目采用的**电子版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中登陆后领取（社会中介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另行规定）。

8.2成交通知书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8.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成交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9、中止电子交易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后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完成采购活动的；

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质疑、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需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

**2．履约保证金**

2.1采购合同签订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2.4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

**3．合同备案**

**3.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履约检查**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1.项目背景：**

近年来，我市不断推进校园安全保卫建设工作，校园安全防范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有效维护了校园的持续安全。但校外安全尤其学生上下学的途中安全，一直是薄弱环节，据公安、教育部门等多方面信息，近年来我市学生因逃学、出走等造成校外安全事故时有发生，给家庭及学校带来不小冲击和影响。学生的安全牵涉千家万户，影响面广，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安全防范措施，着力提升校园智慧安防整体水平，关乎广大老百姓家庭幸福、社会和谐稳定。

根据公安部《关于印发<全国公安机关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公通字〔2019〕14号）要求，结合省、市《关于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智安校园学生安全守护平台建设的协调会议备忘》（涉法口〔2020〕4号）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本次智安校园学生安全守护平台的建设，以全面提升校园安防建设整体水平。

实施范围：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直属学校目前参与项目学生约为85349人

项目目标：实现学生从家门到校门间的安全守护和进出学校无感考勤，辅助家长准确及时掌握子女上放学在途位置和到离校情况，提升学生上下学途中安全系数，为学校和老师提供学生到离校信息调阅和统计服务。

**2.服务名称:**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智安校园学生安全守护平台建设项目（重招）

**3.服务内容:**

3.1进出校门无障碍考勤：学生佩戴（智安学生卡）校牌进出学校，家长可通过微信端收到学生进出学校提示消息，学校和老师可根据相关数据查阅和统计学生考勤记录。

3.2校外轨迹查询：家长可以通过微信端查询子女校外位置信息，了解子女在上下学途中的位置和线路情况。

3.3通话功能：可提供校内亲情通话服务，方便学生与家长沟通。

3.4具备现有校讯通基本功能。

1. **服务质量要求:**

4.1实现学生从家门到校门间的安全守护，为学生的校外安全增加一道稳固的数字防线和保障。

4.2全天候实行基站运维监测，保障基站在线率，确保系统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4.3提供平台24小时值守服务，为家长和学校提供咨询服务，处理各类应急事件。

4.4保证信息的安全，可确保录入平台的学生信息与轨迹记录数据的保密与安全。

4.5做好学生补办卡和佩戴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

**5.人员投入及要求:**

5.1配合完成智安校园学生安全守护平台项目申报立项，编制经费预算，落实经费保障。

5.2根据校方需要，增补完成学校门口RFID定向基站安装。

5.3根据实际需要增补路面及主要路口、学校、小区及重点区域位置RFID全向基站。

5.4优化完善智安校园学生安全守护平台系统功能，提升平台性能。

5.5学生信息采录

通过学校采录学生信息（学校、班级、姓名、照片），完成在校学生的系统信息导入和智安校园卡制作。新学年开始时统一安排新生信息采录。

5.6发卡与培训

根据校方需要，完成学生卡发放，组织学校和老师的平台应用培训，为家长的应用提供培训材料和咨询服务。

**6.设备投入及要求:**

主要依托2015年已建成的绍兴市政府“十大惠民工程”的绍兴市公安局二轮电动车智能防盗系统城域物联网平台，利用射频感应技术动态采集学生校外及进出校考勤信息等数据，通过建设大数据云平台分析与应用系统，实现学生位置记录数据与电子地图实时互通应用，为学生提供实时定位、追溯守护等主要服务。学生佩戴的RFID终端智能卡（学生卡）具有低功耗、低成本、用时长等特点。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工期要求**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系统功能提升改造等相关建设要求。

**3技术培训**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

**4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50%的合同价款。货物项目验收通过或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后支付50%款项。

**5.服务费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学生数量 （人） | 预算金额  （元/年） |
| 1 | 越城区直属学校 | 85349 | 6300000 |

1.以上数据由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提供。具体服务经费数额以实际学生人数计算。

2.除首次开卡外，其余老生因校园卡有效时间到期，由服务单位免费换发。

3.如人为原因造成校园卡遗失或损坏，由持卡人承担补卡费用（25元/张）。

4.若本次招标时间延期，中标单位承接后，应按上一轮服务单位的实际服务天数，按本次中标费用按实（天）支付给上一轮服务单位。

**6.售后服务**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7.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供应商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如遇本次采购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8.验收**

1.符合验收条件后1个月内组织验收。

2.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3.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绍兴市奋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编号为YCDL2022-06-0055 的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智安校园学生安全守护平台建设项目（重招）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内容：**

1. 准备阶段

5.1配合完成智安校园学生安全守护平台项目申报立项，编制经费预算，落实经费保障。

5.2根据校方需要，增补完成学校门口RFID定向基站安装。

5.3根据实际需要增补路面及主要路口、学校、小区及重点区域位置RFID全向基站。

5.4优化完善智安校园学生安全守护平台系统功能，提升平台性能。

（二）学生信息采录

通过学校采录学生信息（学校、班级、姓名、照片），完成在校学生的系统信息导入和智安校园卡制作。新学年开始时统一安排新生信息采录。

（三）发卡与培训

1. 根据校方需要，完成学生卡发放，组织学校和老师的平台应用培训，为家长的应用提供培训材料和咨询服务。
2. 技术培训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

**服务标准**

1、进出校门无障碍考勤：学生佩戴（智安学生卡）校牌进出学校，家长可通过微信端收到学生进出学校提示消息，学校和老师可根据相关数据查阅和统计学生考勤记录。

2、校外轨迹查询：家长可以通过微信端查询子女校外位置信息，了解子女在上下学途中的位置和线路情况。

3、通话功能：可提供校内亲情通话服务，方便学生与家长沟通。

4、具备现有校讯通基本功能。

5、全天候实行基站运维监测，保障基站在线率，确保系统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6、提供平台24小时值守服务，为家长和学校提供咨询服务，处理各类应急事件。

7、保证信息的安全，可确保录入平台的学生信息与轨迹记录数据的保密与安全。

8、做好学生补办卡和佩戴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

**二、服务价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学生数量 （人） | 预算金额  （元/年） |
| 1 | 越城区直属学校 | 85349 | 6300000 |

1.以上数据由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提供。具体服务经费数额以实际学生人数计算。

2.除首次开卡外，其余老生因校园卡有效时间到期，由服务单位免费换发。

3.如人为原因造成校园卡遗失或损坏，由持卡人承担补卡费用（25元/张）。

4.若本次招标时间延期，中标单位承接后，应按上一轮服务单位的实际服务天数，按本次中标费用按实（天）支付给上一轮服务单位。

**三、售后服务**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无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收取合同金额1%。[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平台建设。

3.实施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九、付款**

付款方式：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50%的合同价款。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支付50%款项。

**十、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声明函 …………………………………………………………………（页码）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5.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5.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5.2财务状况报告（最近一期） …………………………………………（页码）

5.3依法缴纳税收材料 ……………………………………………………（页码）

5.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 ………………………………（页码）

5.5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5.6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注：以上文件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制作，投标供应商根据内容做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关联点设置。**

**附件3：投标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供应商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中标，承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和正在处罚有效期的情况。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45天。若延长投标有效期，需经我方同意。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填写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
2. 以 （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金额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填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6：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彩色图片，内容清晰可辨，加盖单位CA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行业及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9：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2.技术响应表…………………………………………………………………（页码）

3.商务响应表…………………………………………………………………（页码）

4.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页码）

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9.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做好关联点设置。

**附件10：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明细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服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  数量 | 服务时间 |
| 1 |  |  |  |
| 2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 偏离  情况 |
| 1 | （服务项一） | （服务内容） |  |  |
| 2 | （服务质量要求） |  |  |
| 3 | （服务人员） |  |  |
| 4 | （投入设备） |  |  |
| … | … |  |  |
| … | （服务项二，如有） | … |  |  |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 偏离  情况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采购文件要求”一列按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清单及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付款方式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  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  （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如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应与《开标一览表》、《项目明细清单》中的相应产品一致。核心产品即采购需求中采购人标注的核心产品。

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二部分“采购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示：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中关于无效投标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附件17：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18：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 ……………………………………………………………………（页码）

2.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附件19：**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或其他报价项** | | | **单价**  **（人民币元）** | **数量** | **小计金额**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大写：** | | | | |
|  | **小写：**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不接受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供应商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成交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3采购机构的一般通过电话或邮件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的数据电文）**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未参加开标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应当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或加盖电子公章的数据电文）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段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